

# 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碳足跡盤查示範輔導申請須知

## 一、 目的

協助商業服務業企業掌握產品或服務過程碳足跡排放情形並建立碳足跡盤查能力，因應未來淨零排放趨勢。

## 二、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 三、 輔導流程

(一) 參考 ISO 國際標準組織之「ISO 140647：2018 產品碳足跡量化要求及指南」，以企業產品或服務進行碳足跡盤查，量化與宣告產品或服務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

(二) 碳足跡盤查作業

1. 邊界設定：討論確定碳足跡盤查範疇及排除原則。
2. 基準年設定：協助企業設定基準年，以利後續檢視及比較排放量趨勢。
3. 繪製生命週期流程圖：參採產品或服務之產品類別規則(PCR)，協助繪製產品或服務之各階段生命週期流程圖，鑑別排放源。
4. 活動數據蒐集：依據前述排放源類別，蒐集相關活動數據與證明文件(如電費單、發票)。
5. 碳足跡排放量計算：依據各類別排放源之活動數據，選用相關排放係數，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6. 建立碳足跡盤查清冊：各種類別排放源及總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
7. 教育訓練

## 四、 申請資格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營業中且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件 1 所列之業者。

## 五、 申請方式及聯絡窗口

-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 (二) 申請方式：採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附件 2)，簽名、用印後掃描，寄至聯絡窗口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聯絡窗口：
  1. 周先生，電話：02-2911-0688 分機 762，電子郵件：[w85212@tgpf.org.tw](mailto:w85212@tgpf.org.tw)
  2. 葉先生，電話：02-2911-0688 分機 757，電子郵件：[albertyeh@tgpf.org.tw](mailto:albertyeh@tgpf.org.tw)

## 六、 遴選標準

針對行業別分類，依碳排放量與輔導擴散性及申請第三方查證意願，預計擇定 2 家企業作為示範輔導對象。

- (一) 碳排放量(占比 50%)：依企業 114 年電力碳排放量進行排序。
- (二) 輔導擴散性(占比 30%)：依申請表內所提，輔導後於企業集團內部間擴散可行性進行審查。
- (三) 申請第三方查證意願(占比 20%)：輔導後申請第三方查證(自費)之意願。

## 七、 企業配合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企業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並配合建立示範案例、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配合、聯絡等情況，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或終止輔導資格。
- (二) 參與本輔導之業者同意所提供之各項相關資訊(如：企業名稱、能源使用量、耗能設備型號/規格、操作行為等)，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於推廣、執行、行銷政府推廣節能減碳及其成效下使用。

(三)前揭注意事項如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適用「碳足跡示範輔導」之行業統計分類(115 年 1 月修正版)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行業統計分類大類	適用本輔導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b>G 批發及零售業</b>	451 商品批發經紀業 452 綜合商品批發業 453 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 454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455 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456 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457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 458 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461 建材批發業 462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463 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464 機械器具批發業 465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469 其他專賣批發業 471 綜合商品零售業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473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474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475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476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481 建材零售業 482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484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85 其他專賣零售業 486 零售攤販 487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b>H 運輸及倉儲業</b>	530 倉儲業	
<b>I 住宿及餐飲業</b>	551 短期住宿業 559 其他住宿業 561 餐食業	562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563 飲料業
<b>O 支援服務業</b>	812 清潔服務業	820 行政事務支援服務業
<b>T 其他服務業</b>	961 洗衣業 962 美髮及美容美體業	9691 寵物美容業

附件 2、115 年度碳足跡示範輔導申請表

企業名稱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務業	
	統一編號			
主要營運項目	(如：百貨公司、便利商店)			
總公司地址	據點數		北部：_____家、中部：_____家 南部：_____家、東部：_____家 合計：_____家	
負責人	職稱		電話(分機)	
聯絡人	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申請盤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碳足跡(產品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碳足跡(服務名稱: _____)			
	地址：			
	電號：			
集團(營運門市整體)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 _____ 公噸 CO <sub>2</sub> e 註:114 年度用電量*碳排放係數(0.0005 噸 CO <sub>2</sub> e/度電)				
輔導擴散性	請說明受輔導後，貴企業(集團)如何內部擴散輔導成效			
後續申請第三方查證(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 _____ 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資料	1、近一年電費單(度數及費用) 2、近一年水費單(度數及費用) 3、近一年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氣等)統計(使用量及費用)			
承諾事項	1、申請企業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並同意配合建立示範案例、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配合、聯絡等情況，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或終止輔導資格。 2、參與本輔導之業者謹同意所提供之各項相關資訊(如：企業名稱、能源使用量、耗能設備型號/規格、操作行為等)，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於推廣、執行、行銷政府推廣節能減碳及其成效下使用。 3、申請範疇未曾取得溫室氣體盤查確證聲明書。 4、申請單位同意配合本須知之輔導計畫要求與相關配合事宜。			

\*申請資料請傳送至 w85212@tgpf.org.tw/周工程師



負責人或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推動服務業深度節能輔導計畫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職業、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